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符念平、陈天助、方彬福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